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潛藏負債之揭露：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二）農保自 78 年開辦至 103 年底止，累計虧損 1,449 億元，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104 年度結算虧損 36 億 1,169 萬餘元，本部尚未撥補完畢，合計未撥補數為 8 億 8,320 萬餘元。

（三）為了解農保財務狀況，本部業已委外辦理農保精算，據本部 104 年委託精算報告，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保險費率 2.55%，折現率 2.75%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0%，精算時間 50 年等假設條件下，精算現行農保制度下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金額為 1,034 億元。

（四）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至 8%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度降為 2.55%（原以 6.8%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及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情況下，致連年發生虧損。

（五）針對農保虧損情況，本部除依法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虧損補助款外，另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本部持續督促勞保局加強清查工作，亦協助農會辦理各項法定清查事宜，並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決議及行政院裁示通盤檢討農保條例，以解決農保虧損問題。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情形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03,400,000,000	103,400,000,000		105,700,000,000	105,700,000,000		-2,300,000,000	104 年度決算表達之農保潛藏負債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並以實際農保被保險人口約為 128 萬人為精算基礎；103 年度決算表達之農保潛藏負債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並以農保被保險人口約 134 萬人為精算基礎，因被保險人數下降，爰農保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亦下降。

肆、其他要點

無